

# B008

# Disclosure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10,000,000.00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4.29%。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但不具有可持续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该笔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28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25-028

##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离任及总裁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王为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为民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王为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为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王为民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为民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平稳、有序运行，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总裁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在财务负责人空缺期间，暂由总裁龚慧泉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9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6月29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的一般授权》。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将以不低于人民币60,000,000.00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总股本。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11,

318,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8.3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3.21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838,969.1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 二、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授权，公司将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场内回购，每次回购价格不高于回购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5%，回购的H股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H股的一般授权下，尚未进行H股回购。

后续公司将根据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84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酸羟考酮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羟考酮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药品名称：盐酸羟考酮片

二、批件号:2025S01859,2025S01860

#### 三、剂型：片剂

四、规格：15mg, 20mg

####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六、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七、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4595,国药准字H20254596

八、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0年06月23日

九、上市许可持有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药品生产企业：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盐酸羟考酮片用于缓解中度至重度癌痛。宜昌人福于2024年1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盐酸羟考酮片的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1,100万元人民币。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显示，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盐酸羟考酮片(5mg)于2024年5月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本次盐酸羟考酮片获批，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中国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该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其上市销售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宜昌人福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盐酸羟考酮片的生产上市。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0

##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882;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2、债券代码:127026;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2.22元/股

4、转股日期: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7日

5、已转债金额:2025年第二季度，有人民币5,000万元超声转债转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40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6、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25年第二季度末，尚未转股的超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9,675,1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为9.953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规定，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超声转债”）转股及公司股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号文同意，公司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超声转债”，债券代码“127026”。

####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可转债自2021年6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7日由原来的12.85元/股调整为12.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8日生效。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29日由原来的12.62元/股调整为1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3月30日生效。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0日由原来的12.62元/股调整为12.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日生效。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公司2021年6月4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7日由原来的12.85元/股调整为12.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7日生效。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28日由原来的12.72元/股调整为12.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9日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19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由原来的12.62元/股调整为1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3月30日生效。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0日由原来的12.62元/股调整为12.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日生效。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0日由原来的12.42元/股调整为12.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日生效。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可转债自2021年6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28日由原来的12.72元/股调整为12.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9日生效。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29日由原来的12.62元/股调整为1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3月30日生效。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0日由原来的12.52元/股调整为12.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日生效。

（四）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1年6月4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7日由原来的12.85元/股调整为12.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7日生效。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28日由原来的12.72元/股调整为12.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9日生效。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29日由原来的12.62元/股调整为1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3月30日生效。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0日由原来的12.52元/股调整为12.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日生效。

（五）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可转债自2021年6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28日由原来的12.72元/股调整为12.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9日生效。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29日由原来的12.62元/股调整为1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3月30日生效。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